关于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项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批复结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79号）和《中山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中府〔2020〕93号）有关规定，现对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项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批复结果进行公告，具体如下：

# 单位：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批复文号 | 中府函（工改）〔2024〕25号 | 批复时间 | 2024年6月24日 |
| 项目名称 | 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项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 |
| 项目位置 | 位于板芙镇里溪村，北至金钟涌，南至顺宏路，东至宏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用地，西至好景路 |
| 项目用地面积 | 18534.90 | 纳入改造面积 | 16752.70 |
| 所在控规名称 | 《中山市板芙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中府函〔2022〕237号） | 标图入库图斑号 | 无 |
| 改造前用途 | 工业 | 改造后用途 | 工业 |
| 改造类型 | 全面改造 | 改造方式 | 政府整备 |
| 改造主体 | 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确定改造主体 |
| 改造后总建筑面积 | —— | 改造后容积率 | 不小于3.0 |